益环资审〔2020〕45号

**关于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吨注塑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壹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拟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李昌港村（原李昌港乡中学）建设年产600吨注塑件生产线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640平方米，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注塑生产车间、组装车间、原料、成品堆放场地及并配套设置等工程。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600吨注塑件。

二、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欣森宏景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分析结论以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建设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方案实施项目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逐条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做好项目废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方案。项目营运期产生的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和一体化设备的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标准用作农肥进行综合利用。

（三）做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单独收集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排放标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通过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工程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工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禁止乱堆乱放;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置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六）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存在环境风险隐患，必须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切实可行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四、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五、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资阳大队和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